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閱文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閱文集團

##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 閱 文 集 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 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閱文集團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9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藉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表決權，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21
附錄三 —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概要 .....	2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3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並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預防及控制指引，謹此提醒股東，無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管理委員會」	指	不時由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即董事會首次採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夥伴」	指	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任何就業中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被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
「除外人士」	指	(i)於建議授出獎勵時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除外），或(ii)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歸屬及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因此董事會或主席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參與者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
「初級承授人」	指	除高級承授人以外的任何承授人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參與者」	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被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了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被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諮詢公司、顧問或代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控股公司」	指	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
「建議修訂」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本，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定授權，以發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委派該等權力

---

## 釋 義

---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獎勵歸屬後授予承授人有條件權利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以獲取由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釐定的股份或現金等值（參照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出售有關股份之日股份的市場價值），減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高級承授人」	指	為緊接授出日期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最新年報所載的(i)董事，或(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
「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包含及併入對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宏文」	指	上海宏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上海閱文」	指	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執行董事：

程武先生  
侯曉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吳文輝先生  
曹華益先生  
鄭潤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楚媛女士  
梁秀婷女士  
劉駿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  
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修訂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d)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以使用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的有關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15,781,716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已獲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3,156,343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的有關較早期間）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的有關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15,781,716股股份已獲發行。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578,171股股份。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將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吳文輝先生、余楚媛女士及梁秀婷女士將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成員。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後，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林海峰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鄭潤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公告。因此，鄭潤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i)梁曉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ii)陳菲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iii)吳文輝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以及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iv)程武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v)侯曉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以及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因此，程武先生及侯曉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程武先生、侯曉楠先生、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吳文輝先生、鄭潤明先生、余楚媛女士及梁秀婷女士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有關法律的更新，並通過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促進董事會參與股東大會；及(ii)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開曼群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相應提呈一項編號為6的特別決議案。

###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採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於年報中披露有關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以下資料：

- (a) 年內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
- (b) 年內歸屬、取消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及
- (c)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及未來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i)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機會獲得公司的專有權益；(ii)鼓勵及留住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iii)進一步激勵彼等實現績效目標；(iv)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及(v)激勵參與者為參與者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而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通過股份擁有權使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參與者（尤其是諮詢公司、顧問或其他非僱員）的資格將由董事經計及（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貢獻、其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獨家性、其提供服務的期限及有關服務對本集團整體策略的重要性後酌情決定。並無確定的諮詢人、顧問或其他非僱員名單，本公司目前預計該等承授人包括（其中包括）作家、電影／電視導演、演員、行業顧問及就知識產權運營行業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其他專業人士。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內有效。有關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4.5%。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由董事會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管理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可(i)行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並指示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並將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從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於考慮是否指示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或促使受託人收取任何股東的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時，管理委員會可計及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計劃、本公司的資金安排、股份交易價及有關時間的市況等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委聘一名專業及獨立受託人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無確定任何建議承授人，因此並無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或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號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規定於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變更或撤回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ii)董事會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委派該等權力。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到期後，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按年度基準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類似授權，從而促使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於任何財政年度與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15,781,716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5,710,177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9頁，會上(其中包括)(i)將予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i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發行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 執行董事

### 程武先生

46歲，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一直擔任騰訊的副總裁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一直擔任上海騰訊影業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騰訊影業」）的首席執行官。彼負責騰訊影業、深圳市騰訊動漫有限公司及騰訊電競的戰略規劃及日常經營。此外，彼負責騰訊市場及公關部的管理。程先生現任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9）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程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物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取得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EMBA學位。

本公司與程先生已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服務合約，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程先生在其服務合約下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自本公司收取年薪，但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工作量、付出的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當前市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a)在本公司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及(b)於騰訊338,2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騰訊已發行股本約0%，當中包括(i)20,546股騰訊股份、(ii)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程先生的獎勵股份有關的579股騰訊相關股份及(iii)與根據騰訊購股權計劃授予程先生的購股權有關的317,172股騰訊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程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程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侯曉楠先生

41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及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侯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騰訊平台與內容事業群副總裁，現擔任騰訊的多個管理職務，包括騰訊開放平台、騰訊應用寶、騰訊眾創空間、青騰大學及騰訊內容開放平台。彼在產品策劃運營、業務模式創新、資源整合及生態合作方面擁有廣泛而深入的管理經驗。

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並持有EMBA學位。

本公司與侯先生已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及總裁服務合約，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利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侯先生在服務合約下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自本公司收取年薪，但有權收取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工作量、付出的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相若公司支付的薪金及當前市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在騰訊的112,1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騰訊已發行股本約0%，當中包括(i)50,536股騰訊股份、(ii)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侯先生的獎勵股份有關的35,446股騰訊相關股份及(iii)與根據騰訊購股權計劃授予侯先生的購股權有關的26,129股騰訊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侯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侯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46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Mitchell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騰訊工作，擔任騰訊的高級執行副總裁兼首席戰略官。彼亦是某些包括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858）及Frontier Developments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AIM代號：FDEV），NIO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NIO）及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TME）在內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以及某些非上市公司的董事。在加入騰訊之前，Mitchell先生曾是高盛集團（Goldman Sachs）的董事總經理。他是特許財務分析師及獲得牛津大學學位。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根據章程細則予以重選，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無權根據其委任函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獲取年薪，但有權從本集團獲取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的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的酌情獎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於(i)281,3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3%；(ii)騰訊的8,868,5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的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其證券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吳文輝先生

41歲，現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目前在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任職。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期間為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式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為起點中文網的首席執行官，後為Cloudary Corporation的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為騰訊文學首席執行官。吳先生獲得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吳先生現在本集團的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職務：

- 閱文文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中國閱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新麗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新麗傳媒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China Reading Co., Ltd，擔任執行董事；
- 閱靈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經理；
- 上海閱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經理；
- 上海閱文，擔任董事兼經理；
- 上海宏文，擔任董事兼經理；
- 上海玄霆娛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上海啟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北京閱聞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
- 盛雲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經理；
- 天津玄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閱靈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閱寶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
- 上海閱文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
- 新麗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新麗(天津)傳媒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
- Webnovel Private Limited，擔任董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重選)，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吳先生在委任函下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自本集團收取年薪，但有權向本集團收取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工作量、付出的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當前市況釐定的酌情花紅。吳先生亦已經與本公司訂立顧問協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於27,100,626股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及(ii)於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的9,485,220股短倉股份中擁有權益，其行使期於吳先生不再為董事之日期起計一年後結束。吳先生亦持有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閱寶投資有限公司的83.88%權益，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閱寶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的34.6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其證券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吳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吳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鄭潤明先生

4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加入騰訊集團，現任騰訊集團公司副總裁。目前，鄭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富融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騰訊集團之前，鄭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現稱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256），當時為一間主要製造電腦週邊設備的公司）任職，及於多間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現在本集團的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職務：

- 中國閱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
- Cloudary Coporation，擔任董事。

鄭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根據章程細則予以重選，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先生無權根據其委任函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獲取年薪，但有權從本集團獲取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的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的酌情獎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i) 3,0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及(ii)騰訊的47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其證券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鄭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鄭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

5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現擔任正保遠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DL）獨立董事。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在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包括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副總裁在內的多個職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為搜狐網絡有限公司(Sohu.com Inc.)的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Virtues Holding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余女士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

余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根據章程細則予以重選，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採納的薪酬政策及指引後批准余女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5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於騰訊的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其證券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余女士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余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梁秀婷女士

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為Slaughter and May倫敦辦事處的培訓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為該公司香港及倫敦辦事處的律師，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該公司的合夥人。梁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Lion Academy Trust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擔任CCBI Metdist Limited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Indochina Starfish Foundation的董事。梁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得香港律師資格。她獲得牛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梁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根據章程細則予以重選，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採納的薪酬政策及指引後批准梁女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5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其證券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梁女士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梁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15,781,71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並已繳足股款。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買最多101,578,171股股份，相當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的10%。

##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買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得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買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騰訊被視為透過THL A13 Limited、Qinghai Lake Investment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601,126,5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9.18%。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65.75%。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股份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若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回購授權，在聯交所購買10,217,400股股份，總代價為272,202,316.84港元（未扣除費用）。購回股份隨後被註銷。購買由董事會進行，以長遠提高股東價值。股份購買的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每股購買代價		購買股份數目	所付總代價 港元
	所付最高價	所付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32.50	32.00	83,600	2,710,79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32.65	31.85	62,000	1,993,5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32.50	32.05	75,600	2,440,353.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32.40	31.85	48,200	1,543,2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32.00	32.00	2,600	83,2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33.00	32.85	63,400	2,088,6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33.00	33.00	800	26,4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33.80	32.65	91,200	3,069,2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34.00	33.60	48,200	1,635,15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33.80	33.35	70,000	2,360,41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26.05	23.75	2,000,000	49,760,62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24.75	23.85	500,000	12,064,51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24.45	23.15	476,600	11,437,38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24.85	24.20	200,000	4,959,56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25.15	24.20	200,000	4,903,54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25.30	25.00	155,200	3,920,58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25.40	25.05	103,000	2,600,92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25.25	25.05	124,600	3,142,19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25.65	24.45	200,000	5,076,68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25.10	24.40	159,400	3,952,79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24.80	23.55	400,000	9,569,15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24.45	24.05	93,400	2,264,16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23.90	23.40	200,000	4,724,12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24.25	23.95	157,600	3,796,440.00

購買日期	每股購買代價		購買股份數目	所付總代價 港元
	所付最高價	所付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24.35	23.90	84,800	2,059,67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24.90	24.00	200,000	4,956,04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25.40	24.65	150,000	3,772,66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25.60	25.10	150,000	3,813,39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25.70	25.10	150,000	3,835,52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25.40	25.20	150,000	3,799,14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26.40	25.20	66,600	1,687,16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26.70	26.15	94,200	2,498,24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26.95	26.40	94,000	2,515,5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27.25	26.30	120,000	3,231,16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26.80	25.75	120,000	3,165,11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26.85	26.20	92,000	2,434,46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28.00	26.95	100,000	2,722,24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26.80	26.20	76,000	2,013,505.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26.40	25.95	53,600	1,401,7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25.90	25.65	100,000	2,575,46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26.40	26.05	100,000	2,622,39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27.40	26.20	100,000	2,702,68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7.00	26.25	73,600	1,953,79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26.80	26.45	41,800	1,113,05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26.45	26.05	100,000	2,623,32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26.80	26.20	77,000	2,041,40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26.15	25.85	80,000	2,075,00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26.55	25.70	71,200	1,864,15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27.00	26.50	100,000	2,670,21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28.50	27.95	52,000	1,476,94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31.50	30.55	100,000	3,111,14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1.10	30.70	82,000	2,528,34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30.15	29.55	100,000	2,982,24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31.10	30.25	100,000	3,077,3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31.60	30.90	99,000	3,104,11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30.40	29.95	82,400	2,487,53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31.85	29.85	100,000	3,080,58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31.40	30.60	100,000	3,101,54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32.00	30.75	100,000	3,138,45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32.20	31.40	48,400	1,540,160.6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32.40	31.80	96,000	3,081,590.4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2.20	31.40	100,000	3,190,49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1.45	31.00	100,000	3,117,900.24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1.30	30.75	100,000	3,088,350.00

購買日期	每股購買代價		購買股份數目	所付總代價 港元
	所付最高價	所付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0.60	30.05	120,000	3,631,74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0.60	29.65	100,000	3,012,57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30.40	29.85	100,000	3,010,65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30.05	29.70	100,000	2,995,77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30.00	29.20	100,000	2,956,21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29.75	28.75	100,000	2,918,79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29.80	29.20	98,400	2,902,996.8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30.50	30.00	79,000	2,396,480.80
合計：			10,217,400	272,202,316.8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五月	36.70	29.40
六月	37.30	29.65
七月	39.00	31.30
八月	31.45	22.95
九月	28.15	23.80
十月	32.55	25.60
十一月	33.65	29.25
十二月	34.30	28.70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42.00	31.70
二月	39.75	30.75
三月	36.30	25.95
四月	38.00	29.2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00	31.90

## 目的及目標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表彰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給予參與者獲得本公司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達致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iii)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到業績目標；(iv)吸引合適員工以便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v)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參與者及本公司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而使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股東的權益相一致。

## 生效及期限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生效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生效。

## 計劃限額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計劃限額」）。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初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3%)。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

## 管理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按照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而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其在信託項下或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決定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的高級承授人、授予高級承授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高級承授人的獎勵可歸屬的時間。主席擁有唯一及絕對

權利，以（其中包括）決定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的初級承授人、授予初級承授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初級承授人的獎勵可歸屬的時間。

管理委員會可(i)行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授權，並指示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並將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歸屬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項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歸屬期應由董事會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自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計一段合理時間內償付，方式為：(a)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相關受託人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及／或(b)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股份市值的金額。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不論以自願要約、收購、安排計劃或以其他方式），則董事會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前或緊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自行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應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應當知會承授人及本公司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如董事會未有就上述者釐定歸屬期，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按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授出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消息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為止；
- (b) 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有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予公佈為止；

- (c) 在緊接以下日期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而言）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限期及截至刊發該公告兩者的較早日期；
- (d) 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獲選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文等其他任何情況；
- (e)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f)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g) 授出獎勵將導致違反計劃限額或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 可轉讓性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須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承授人不得將其出讓或轉讓，惟管理委員會可絕對酌情批准承授人向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出讓或轉讓或其所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之間的出讓或轉讓除外，且有關出讓或轉讓須受管理委員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該等條款及條件限制。

儘管上文所述，承授人概不得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涉及的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失效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a) 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b) 本公司遭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自動清盤；或
- (c) 承授人違反上文「可轉讓性」一段所載限制當日；或
- (d) 發現參與者為除外人士當日；或
- (e) 不再可能達成任何尚未達成歸屬條件當日；或
- (f) 按照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以及授出獎勵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決定不得就承授人歸屬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終止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滿前隨時終止該計劃，前提是什麼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不受有關終止影響。為免生疑問，終止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惟在其他所有方面，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和作用。在有關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仍然有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4	<p>除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目標屬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資金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p>	4	<p>除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目標屬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資金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p>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創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進行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一般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其對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p>		<p>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創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進行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一般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其對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6	<p>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p>	6	<p>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u>二零一六年二零二零年</u>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p>
7	<p>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第174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p>	7	<p>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u>二零一六年二零二零年</u>修訂本）第174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u>二零一六年二零二零年</u>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2.2條	<p>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有不一致，否則：</p> <p>...                      ...</p> <p>「營業日」            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香港停止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就本細則而言亦被視作營業日。</p>	細則 第2.2條	<p>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有不一致，否則：</p> <p>...                      ...</p> <p>「營業日」            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u>為免生疑問儘管有上述規定</u>，倘聯交所因<u>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烈風警告</u>、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香港停止證券交易業務，則在按照細則<u>送達任何通知</u>的情況下，該等日子亦被視作營業日。</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 ..		... ..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與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del>二零一六年</del> <u>二零二零年</u> 修訂本)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與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 ..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2.2條	(新增)  [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烈風警告]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 第2.6條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條不適用。	細則 第2.6條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3)條不適用。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7.9條	<p>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限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釐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股份過戶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p>	細則 第7.9條	<p>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限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釐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股份過戶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del>8號或以上</del><b>颱風訊號烈風警告</b>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u>細則</u> <u>第12.9</u> <u>條</u>	<u>(新增)</u> <u>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會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根據細則第12.11條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u>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u>細則</u> <u>第12.10</u> <u>條</u>	<u>(新增)</u> <u>董事會亦有權於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列明倘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相關會議地點相當於上述的警告訊號)於股東大會之日任何時間生效時(除非該警告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某段最低限度的時間內(董事會可於相關通告中指明該段時間)取消), 根據細則第12.11條, 大會應押後舉行而毋須進一步通知, 並於稍後日期重新召開。倘股東大會根據此細則押後舉行, 本公司應盡快安排有關該押後之通告放置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惟不放置或刊登有關通告並不會影響該大會之自動延期)。</u>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u>細則</u> <u>第12.11</u> <u>條</u>	<p><u>(新增)</u></p> <p><u>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9條或細則第12.10條押後舉行：</u></p> <p><u>(a) 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按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個方法就重新召開大會給予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該通知應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授權代表委託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已遞交的任何授權代表委託書被新的授權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授權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u></p> <p><u>(b) 倘擬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與已分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原有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擬處理事項相同，則毋須就該等擬處理事項發出任何通知，亦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u></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13.4 條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細則 第13.4 條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u>董事會可按絕對酌情權安排所有或任何董事透過電話或會議電話或全部與會人士可以聆聽對方聲音和對話之任何其他通訊器材（「通訊器材」），出席或參與任何股東大會。就本細則而言，透過通訊器材出席會議的任何董事均視為已出席該會議。具體而言，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身為董事會主席，或已根據本細則獲選擔任股東大會主席的董事，均有權以通訊器材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擔任該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u></p> <p><u>(a) 主席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u>(b) 倘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受干擾或不能讓主席聆聽參與該股東大會所有其他人士的聲音和與彼等對話，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出另一位董事擔任餘下會議的主席，前提是：</u></p> <p><u>(i) 倘會議上並無其他董事，或倘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會議將自動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及</u></p> <p><u>(ii) 餘下會議的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並無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將會議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u></p> <p><u>倘根據上述子條款(b)(i)或(b)(ii)導致任何押後，則直至該押後前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均為有效。</u></p> <p><u>為免生疑問，概無股東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通訊器材擔任主席。</u></p>

附註：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阅文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程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侯曉楠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文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鄭潤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余楚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梁秀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配發者），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如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本批准將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有關授權；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i) 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授出受限制股權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下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45,710,177股股份；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第4(A)項決議案第(iv)段所賦予的涵義；及
- (iv) 授權董事委派上文第(i)段項下授出的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 6.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四；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選舉及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買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